

附件 3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修订编制组
二〇一五年七月

项目名称：《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修订HJ/T 82-2001）

项目统一编号：2011-25

承担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组主要成员：郑丙辉、邓义祥、刘录三、雷坤、富国、朱延忠、刘静、李子成、刘瑞志、周刚

标准所技术管理负责人：韩梅、胡林林

标准处项目负责人：雷晶

目 录

1 项目背景	25
1.1 任务来源.....	25
1.2 工作过程.....	25
2 标准修订的必要性分析.....	27
2.1 现行标准评估.....	27
2.2 现行标准不能适应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形势的变化.....	28
2.3 现行标准存在的主要问题.....	29
3 国内外相关标准研究.....	30
3.1 国际相关标准研究.....	31
3.1.1 海岸带空间规划.....	31
3.1.2 海洋环境质量目标.....	31
3.1.3 与本标准的关系.....	33
3.2 国内相关标准研究.....	33
3.2.1 主要相关标准.....	33
3.2.2 与本标准的关系.....	38
4 标准修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39
4.1 标准修订的基本原则.....	39
4.1.1 继承性原则.....	39
4.1.2 保护性原则.....	39
4.1.3 协调性原则.....	40
4.1.4 可操作性原则.....	40
4.2 标准修订的技术路线.....	40
5 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41
5.1 规范性引用文件.....	41
5.2 相关术语.....	42
5.3 区划原则.....	43
5.4 分类体系.....	44
5.5 调查内容.....	46

5.6 划分方法.....	46
5.6.1 确定功能区范围和类别.....	46
5.6.2 确定环境质量目标.....	47
5.6.3 功能区代码命名.....	47
6 修订清单.....	48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为适应我国海洋环境保护形势的发展，维护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的健康，应对近年来在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工作面临的问题，推进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发展与完善，环境保护部于 2011 年下达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修订 HJ/T 82-2001）》的环保标准制修订任务，项目统一编号为 2011-25，项目承担单位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2 工作过程

在《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修订任务下达之前，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于 2008 年 6 月对部分沿海省市有关部门就《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修订事宜及相关工作进行了调研，收集了大量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2011 年 1 月《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修订任务下达以后，项目承担单位组织成立了标准修订编制组。标准修订编制组对我国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相关的环境空间规划、海洋空间规划，以及对美国、欧盟等海洋空间规划和海洋环境标准应用进行了研究，确定了开展标准修订工作的原则、程序、步骤和方法，形成了开题报告和文本初稿。

2012 年 12 月，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召开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修订项目开题论证会，来自环境保护部、科研单位和高校的专家听取了编制组的汇报，针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修订初稿，与会专家提出两条主要修改意见：

- （1）要进一步明确标准的定位，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 （2）建议按有限目标原则，对标准初稿进一步完善。

针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完善：

（1）突出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的目标，在区划原则中突出了生态保护的原则和反降级原则，在调查内容中增加了海洋保护区划调查的内容。

（2）对分区体系进行了完善，考虑了与相关法规的衔接，以及进行近岸海域生态调查实施的现实可操作性，编制组放弃了层次较多的多类体系，仍然沿用了四类分类体系，但在四类分类体系中突出了生态保护的内容。

- （3）对协调性原则进行了补充，要求功能区环境质量目标之间不能大于一类。

经过编制组内部多次讨论，形成了标准修订讨论稿。2015 年 1 月，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召开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专家讨论会。除了部分参加开题论证

的专家以外，还特别邀请了多名来自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的专家。编制组就修订的内容进行了汇报，与会专家就标准修订提出的修改意见包括：

(1) 进一步理顺与海洋功能区划的关系，以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为基本原则和依据，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分类及表述进行完善。

(2) 包括 HJ/T 82-2001 在内，我国陆续发布了多个海洋环境调查的标准，建议如果调查标准中已有规定的，本标准应直接引用。本标准调查内容以补充现行标准中没有覆盖的内容为主。

(3) 标准修订对区划原则修改过大，建议适当保留原标准中的一些原则，例如近期计划与长远规划相结合、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陆域和海域统筹兼顾。

(4) 标准修订的分类体系应进一步完善，要进一步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

(5) 功能区代码应包含功能区类别和适用的水质标准类别，以方便审批和使用。

(6) 参考《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中关于区划制图（边界点、坐标、包络线）等相关内容。

(7) 考虑到《技术规范》的体例以及目前管理现状，建议仍然保留备案职能。

(8) 建议功能区的水质类别表述为“不低于”，功能区的类别与水质类别可以不一致。

针对与会专家提出的问题，编制组一一进行了修改完善。主要的修改内容包括：

(1) 进一步突出了生态保护的内容。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分类及表述进行了修订。在分类体系中增加了对不同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类别的区分，避免笼统地将所有的自然保护区划分为一类环境功能区，同时对具有重要的生态保护价值的区域，则应进行重点保护。

(2) 增加了《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730）》和《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731）》的引用。标准中涉及监测点位布设和监测方法的，都直接引用相关条款。在地质地貌、气象、水文调查中增加了对相关标准的引用。

(3) 分类体系的代码增加了地级市编号，同时允许功能区类别与水质目标不一致，水质类别要等于或者严于功能区类型定义的最低要求。功能区代码中仍然保留功能区类别和水质类别。在标准中还对功能区代码各项含义进行补充说明。

(4) 保留了原标准中近期计划与长远规划相结合、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陆域和海域统筹兼顾三个原则，并对相关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5) 服从国家简政放权的要求，保留原标准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职能，去除了上次修订时增加的审核职能。

(6) 除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以外，区划调查增加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调查，并在“术语与定义”中增加了海洋功能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定义和相关标准的引用。

(7) 修订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类别和水质目标确定方法。类别的确定取决于功能区的生态保护目标和使用功能，水质目标的确定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要满足反降级原则和协调性原则。

(8) 协调性原则由“相邻功能区类别差异不得大于一类”修改为“保持相邻和相近功能区环境质量目标的一致性，避免邻近功能区环境质量目标差别过大的情况”。

(9) 附表功能区范围要求增加控制点的经纬度，同时增加了水质、沉积物和生物质量标准要求。

完成上述修改以后，2015年4~5月，编制组再次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修订稿）发函给相关专家，进一步征求专家的意见。根据专家的意见，编制组进行再次完善，主要包括：

(1) 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定义由“指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近岸海域生态系统和使用功能，所划定的按环境功能分类管理的区域”修改为“指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近岸海域生态系统和使用功能，所划定的按环境质量目标分类管理的区域”，以突出环境质量目标的重要性。

(2) 将“工厂直排口”修改为“企事业单位（含市政污水处理厂）直排口”。

(3) 由于与现有的监测点位具有相似性，并且在标准中没有直接的引用，删除术语“3.6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控制站位”。

(4) 参照国家其它标准的格式，对引用自其它标准和法规中的术语进行了修订。

2 标准修订的必要性分析

2.1 现行标准评估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是划分和修订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依据。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从20世纪90年代初就开始研究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众多学者也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的技术进行了探索，2001年12月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82-2001）》，2002年6月发布了《中国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以及由此确定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是我国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的重要依据，对保护和改善我国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是建立了近岸海域水质目标体系。通过上述两个文件，使得《海水水质标准》能够应用于具体的近岸海域，为开展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提供了依据。

二是规范了海域的使用用途。通过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所确定的功能区划和海洋水质保护要求，避免了对近岸海域的破坏性开发活动，保护了近岸海域环境。

三是为制定近岸海域环境保护规划提供了依据。依照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保护要求，我国相继编制了多项国家和地方近岸海域环境保护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成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法规依据。

2.2 现行标准不能适应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形势的变化

近岸海域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摇篮，在国家社会和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世界各国对近岸海域的保护都非常重视。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大量的陆源负荷汇入海洋，给近岸海域水体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根据《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公报》和《中国海洋环境质量公报》，2013年我国四类 and 劣四类海水点位占总监测点位的25.6%，严重污染海域面积为4.4万平方千米，赤潮累积面积约4.1万平方千米。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对海洋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对相关海洋环境保护标准、规范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现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发布已超过10年，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已经不能适应我国不断发展的近岸海域环境保护要求，主要体现在：

一是我国近年来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的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到2010年底，我国已建成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及自然景观等各类海洋保护区210多处，面积达3.3万平方千米，占管辖海域面积1.12%。由于我国自然保护区相比2001年的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并且在环境保护的实践中也发现一些需要重点保护的海洋生境，例如海草床，因此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保护目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是我国海洋使用状况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国家海洋局于2006年完成了对《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的修订，随后开展对全国海洋功能区的修订，2012年3月3日，国务院批准了《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并于2012年4月25日由国家海洋局公布。海洋功能区划所确定的使用功能是近岸海域功能区划的重要基础，由于海洋使用功能的变迁，以及近岸海域环境物理性质的改变，例如某些海域由于围填海已经事实上成为陆地，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基础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应适应新的形势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调整进行规范。

三是我国各地已经部分开展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订，但亟待规范。由于现有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在某些方面不能适应海洋环境保护的需求，近年来各地也在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进行调整。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必须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调整进行规范，由国家制订调整的相关技术方案，将有助于遏制某些各自为政、盲目调整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问题。

总之，随着海洋环境保护形势的变化，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进行修订是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共识，而修订《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将为指导和规范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提供科学的依据。国务院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正式印发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要求由环境保护部和国家海洋局牵头，加大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也为开展《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标准修订指明了方向。

2.3 现行标准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已颁布 15 年，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现有规范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对近岸海域生态系统健康保护不足。我国《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的功能区类型来源于《海水水质标准》，主要基于人类的使用功能，共划分为 4 类：第 1 类环境功能区适用于海洋渔业和海上自然保护区；第 2 类环境功能区适用于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海水浴场及海上运动或娱乐区；第 3 类环境功能区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第 4 类环境功能区适用于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从定义来看，除第 1 类的自然保护区与生态系统健康有关以外，其它各类均为人类使用功能；同时将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的保护局限于自然保护区，不利于对目前尚未成为自然保护区的重要生境的保护。由于没有对近岸海域功能区的作用进行清晰的定位，导致环保部门和海洋部门在认识上的冲突，给基层环保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因此，必须基于近岸海域生态系统健康保护的需求，明确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定位，以更好地服务于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

二是功能区协调性不足。现有功能区偏重海域的使用功能，对功能区之间达标的协调性考虑不足。由于海水的自然流动性，如果相邻功能区之间的水质目标过于悬殊，则容易造成低功能区的虚置。如果低功能区仍按原来的要求进行管理，则很可能造成相邻功能区的水质超标。图 1 为长江口及毗邻海域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图中部分四类功能区被一类功能区完全包围，如果该区域按四类海水标准进行控制，则很可能导致相邻功能区的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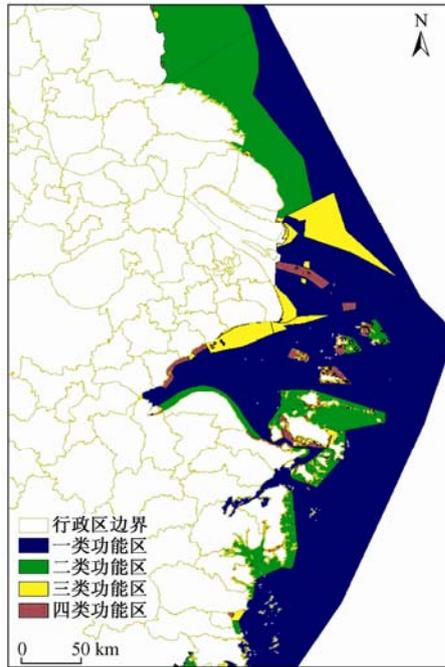


图 1 长江口及毗邻海域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三是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执行的环境标准应进一步完善。我国近岸海域应执行多项国家标准，例如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海洋生物质量（GB 18421）、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受当时的历史局限性，我国现有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仅强调以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作为保护目标，而没有考虑到其它环境标准。

四是排污混合区的问题。在现行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中，原则上不把排污口附近的混合区设置成一种功能区，但个别省份仍保留有排污混合区。现在仍有人认为设排污混合区便于排污，但多数人认为它并不属于一种单独的环境功能区。设排污混合区的弊病是集中排污会牺牲某一海域，致使该海域水质很难达标，并且也不符合我国的环保政策。

五是对近岸海域功能区修订规定得过于宽松，导致近岸海域功能区无序调整现象比较严重。一些地方为适应当地的工程建设需求，或者为水质目标达标而频繁调整功能区，调整中绝大多数是将相关海域的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调低，其后果必然是海水环境质量的进一步下降。

因此，对现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进行修订，以加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管理，适应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形势的新变化。

3 国内外相关标准研究

3.1 国际相关标准研究

3.1.1 海岸带空间规划

国际上一般将海洋功能区划纳入到海洋空间规划的范畴。虽然海洋空间规划是近年来国际海洋学研究的热点，但对什么是海洋空间规划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

2006年11月8日至10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了关于利用海洋空间规划手段实施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海域使用管理的第一次国际研讨会。会议提出海洋空间规划的基本思想包括：（1）应用生态系统的方式管理和规范海洋开发行为，保护生态过程和生态系统空间，保证生态系统支持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2）同时考虑环境、社会和生态目标，为海域利用制定一个战略性、前瞻性的整体框架，保障可持续发展；（3）识别并保护、恢复、重建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资源系统等；（4）合理分配海洋空间，将海洋空间利用冲突最小化，增强各部门和各环节的协调。

自2010年7月公布新的《国家海洋政策》以后，美国就开始了沿海及海洋区域进行空间规划的管理工作，提出海洋空间规划管理的国家目标，制定了指导原则，成立了规划管理的组织机构和管理程序。美国在划分规划区时使用的大海洋生态系统尺度、各方利益相关者在广泛而公开透明的基础上参与海洋空间规划管理的组织方式，以及规划制定和实施的工作机制，对我国均有借鉴意义。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欧盟提出了一系列加强海洋工作的措施。2002年欧盟提出海岸带综合管理建议书，确定海洋空间规划是整体区域资源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2005年《欧盟海洋环境策略纲要》发布了一个海洋空间规划的支持性框架。2006年6月7日，欧盟发布了《欧洲未来海洋政策绿皮书（2006）》，海洋空间规划被视为管理日益增长的海洋经济冲突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关键手段。2007年10月，欧盟委员会在各成员国磋商成果的基础上颁布了欧盟《海洋综合政策蓝皮书》，以确保海洋资源的综合管理。《海洋综合政策蓝皮书》指出，必须利用海洋空间规划手段，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发展，恢复海洋环境健康状况，欧盟将为海洋空间规划与综合管理制定共同的原则和指南。

3.1.2 海洋环境质量目标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实际上是根据海洋保护对象，将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应用于具体海域的过程。世界各国将标准或基准应用于具体的水体时，分别采取了不同的做法。

从地表水来看，美国没有全国性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环保局只提供地表水环境质量基准，主要包括淡水急性毒性和慢性毒性基准值，咸水急性毒性和慢性毒性基准，人类饮用并食用其中生物的质量基准值，人类只食用其中的生物的质量基准值。各州根据实际情况，

在 EPA 基准值的基础上制订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同时各州建立了主要水体使用用途清单，根据使用用途将该州的水环境质量标准应用于具体的水域。美国的这一做法，与我国划分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从而将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应用于具体的水域，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根据文献资料调研，以及与美国相关专家的座谈，美国近岸海域的环境质量标准体系远不如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体系完善。除少数重要海湾，例如切萨匹克海湾，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了包括生态保护需求的用途，从而建立区域性的水环境质量标准体系以外，绝大部分的海域并没有建立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体系。以美国环保局定期发布的《国家近岸水域环境状况报告》为例，美国先后于 2001 年、2005 年、2008 年和 2012 年发布过 4 期《国家近岸水域环境状况报告》，是美国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延续性的近岸水域环境质量状况报告。该报告中，对涉及毒性的指标以及溶解氧全国均采用同一环境质量标准进行评价；但对 DIN、DIP、叶绿素 a，其采用水质评价标准体系是将全国海洋分 2—3 类区域，根据其区域环境背景值建立不同的评价标准，不同区域的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可能相差很大，例如对东北海岸、东南海岸、墨西哥湾和关岛海域，DIN 为优的评价标准为 0.1mg/L，对西海岸、阿拉斯加和南太平洋萨摩亚群岛海域，DIN 为优的评价标准为 0.35mg/L，而对夏威夷、波多黎各、维尔京群岛海域，DIN 为优的评价标准为 0.05mg/L。从美国所采用的海洋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来看，一方面对毒性物质是不分区的，全国采用统一的标准；另一方面对于富营养化物质等环境要素，其评价标准的差异并非基于海洋使用功能，而是基于自然环境背景值。

从欧盟的情况来看，欧盟建立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标准体系主要依据是《水框架指令（WFD）》。由于欧盟各成员国之间的水环境质量相互影响，欧盟的海岸带管理问题也不只是单一国家的问题。欧盟对海岸带的管理基本上按照“分区”、“分类”、“分级”和“分期”的思想来进行。所谓的分区，是指欧盟首先将地表水体划分为 6 个大区，也就是河流、湖泊、过渡水体、近海水体、人工水体和受到严重改变的水体。欧盟将所有分区的水环境管理统一置于水框架指令之下，形成综合的水环境管理体系。近岸海域主要涉及过渡水体和近海水体。过渡水体是指河口附近的地表水体，它由于接近近海水体而具有盐度的特征，同时持续受到淡水径流的影响。近海水体是海岸线向陆一侧的地表水体，大约从基准线向海 1 海里的距离。根据联合国海洋公约法，除非切入开放水体的河口和湾口，基准线为低水位线。在高度锯齿状的海岸线、海洋、河口或海岛岸线，基准线可划为直线。建立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标准体系最重要的是建立相应的参考条件，参考条件是指较好状态下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生态质量状况，也就是说没有或者很少受到人类活动的干扰。建立参考条件的目的是以此为标准对生态

质量进行评估。在定义生态参考条件时，应建立良好状态的物理、化学和水力学形态质量状况的基准。参考条件只对生态质量状况进行描述。高生态质量状态包括生态、物理化学和水动力形态因子。如果一些成员国很少或几乎没有高质量的水体，则需要借鉴其它成员国类似的环境条件建立参考条件。由于参考条件的建立非常困难，建立较好的参考条件并确定各参数取值，是构建欧盟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体系的关键。由于参考条件实际上就是海域未受污染时的环境状况，因此可以认为欧盟的海洋环境标准体系也是基于自然环境背景值，而非海域的使用功能。瑞典是欧盟成员国之一。瑞典近岸海域分区分别为西部大西洋海域、南部海域以及东部波罗的海海域共 3 个海域，这一体系划分隶属于欧盟海洋分区的框架之下。各海洋分区分别采用不同的海水环境标准进行评价。

3.1.3 与本标准的关系

从目前国际做法来看，海洋空间规划均以人体健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作为主要的保护对象。通过实施空间规划，协调各部门的海洋开发活动，减少用海冲突。保护和恢复海洋生态系统，是制定和实施海洋空间规划共同的目标和原则。

美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体系与我国现行的地表水环境标准体系和近岸海域水质标准体系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美国进行近岸海域水质评价采用了大尺度的分区，各分区之间某些评价指标差异较大，这一体系与我国现行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具有较大的差异。通过美国的近岸海域水质评价案例说明，由于海水运动和交互非常强烈，在进行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分区时，不宜建立尺度过小的分区。

从欧盟的情况来看，各海域实施的环境质量标准应根据海域的不同特点寻找相应的参考条件，以此建立该海域的水环境质量标准。从欧盟水框架指令在瑞典的应用来看，其所采用分区仍然是较大尺度的分区。

3.2 国内相关标准研究

3.2.1 主要相关标准

开展功能区划，对不同的空间划分不同的功能，从而建立不同的管理策略，是我国进行国民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参考我国不同类型的功能区划，可为近岸海域功能区划分提供借鉴。

(1)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

2004 年水利部发布了《水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对我国水功能区划分的原则、分级分类体系和指标、划分工作程序、划分方法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2007 年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正式发布了《水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DB34/T 732-2007）。2010 年，

以 GB/T 50594-2010 的形式发布《水功能区划分标准》。根据《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 50594-2010）》，该标准的适应范围为我国境内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等地表水体。水功能区划分的原则为：可持续发展原则、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前瞻性原则、便于管理、实用可行的原则、水质水量并重的原则。在此基础上，水功能区划分为两级，一级水功能区包括保护区、保留区、开发利用区、缓冲区；开发利用区进一步划分的饮用水水源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排污控制区为二级功能区，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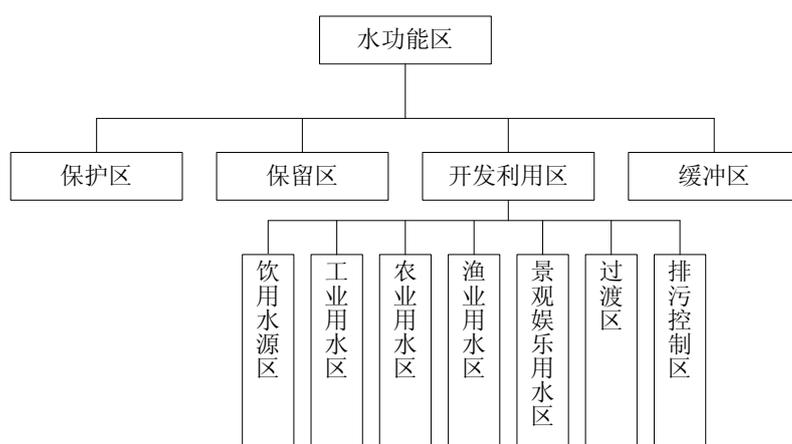


图 2 水功能区类型

(2)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流域水环境管理有 20 余年，我国大部分省、直辖市、自治区已编制完成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并按程序发布实施，也有一些地区采用水体功能区划代替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目前我国尚没有以国家标准或者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发布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2009 年 12 月 30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代码（试行）（HJ522-2009）》，是目前关于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技术性规范。根据该规范，我国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分两级，第一级共 9 大类，分别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混合区、过渡区和保留区；其中自然保护区有两个二级分区，分别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三个二级区，分别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渔业用水区有两个二级区，分别为珍贵鱼类保护区、一般鱼类用水区。据了解，各地在划分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时，主要以一级分区为主，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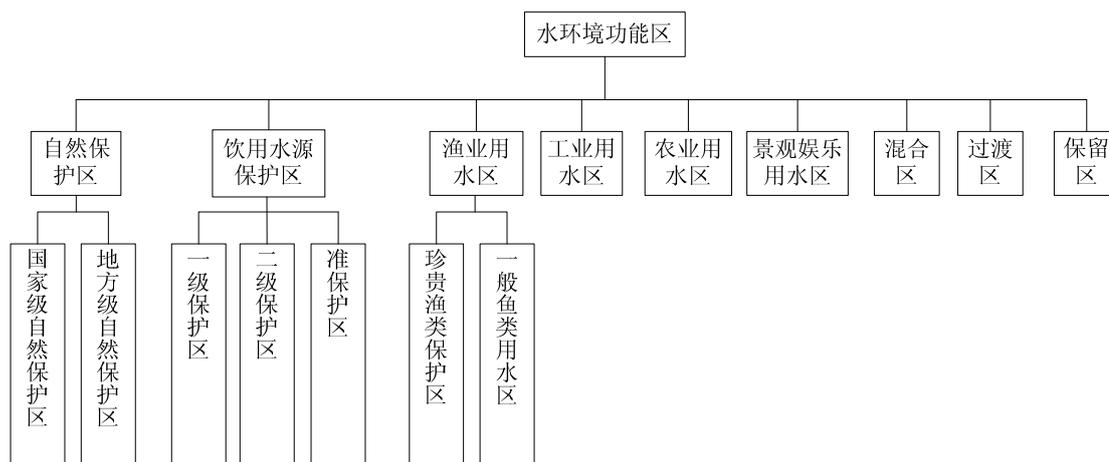


图3 水环境功能区类型

(3)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 17108）》最早于1997年发布，2006年修订，由国家海洋局提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与GB 17108-1997相比，GB/T 17108-2006主要进行了以下修正：

- 将强制性标准修改为推荐性标准；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
- 修改了海洋功能区和海洋功能区划的定义。增加了全国海洋功能区和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等术语和定义。删除了主导功能区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海洋功能区划的原则。
- 删除了海洋功能区划的目的。
- 修改了海洋功能区划收集资料和调查的内容。
- 增加了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的形势分析。
- 修改了海洋功能区分类体系，将原来的五类四级体系调整为两级类体系。
- 增加了海洋功能区环境保护要求。
- 增加了海洋功能区划的方法。
- 增加了海洋功能区划的成果要求。
- 修改了海洋功能区指标体系。
- 增加了海洋功能区划文本编写大纲。

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 17108-2006）》，我国海洋功能区共划分了10个一级区，分别为港口航运区、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矿产资源利用区、旅游区、海水资源利用区、海洋能利用区、工程用海区、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和保护区。在一级分区的基础

上，又划分了 31 个二级区。《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 17108-2006）》所确定的功能区划分类类型见表 1。

表 1 海洋功能区分类体系

一级类		二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港口航运区	1.1	港口区
		1.2	航道区
		1.3	锚地区
2	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	2.1	渔港和渔业设施基地建设区
		2.2	养殖区
		2.3	增殖区
		2.4	捕捞区
		2.5	重要渔业品种保护区
3	矿产资源利用区	3.1	油气区
		3.2	固体矿产区
		3.3	其他矿产区
4	旅游区	4.1	风景旅游区
		4.2	度假旅游区
5	海水资源利用区	5.1	盐田区
		5.2	特殊工业用水区
		5.3	一般工业用水区
6	海洋能利用区	6.1	潮汐能区
		6.2	潮流能区
		6.3	波浪能区
		6.4	温差能区
7	工程用海区	7.1	海底管线区
		7.2	石油平台区
		7.3	围海造地区
		7.4	海岸防护工程区
		7.5	跨海桥梁区
		7.6	其它工程用海区
8	海洋保护区	8.1	海洋自然保护区
		8.2	海洋特别保护区
		8.3	科学试验区
9	特殊利用区	9.1	军事区
		9.2	排污区
		9.3	倾倒区
10	保留区	10.1	保留区

(4) 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 17504-1998)是由国家海洋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我国海洋自然资源、自然环境特点,遵循保护海洋自然生态环境、挽救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物种、保护和恢复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宗旨,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而制订的。

根据该规范,我国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划分为海洋和海岸自然生态系统、海洋生物物种和海洋自然遗迹和非生物资源,见表2。

表2 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划分

类别	类型
海洋和海岸自然生态系统	河口生态系统
	潮间带生态系统
	盐沼(咸水、半咸水)生态系统
	红树林生态系统
	海湾生态系统
	海草床生态系统
	珊瑚礁生态系统
	上升流生态系统
	大陆架生态系统
	岛屿生态系统
海洋生物物种	海洋珍稀、濒危生物物种
	海洋经济生物物种
海洋自然遗迹和非生物资源	海洋地质遗迹
	海洋古生物遗迹
	海洋自然景观
	海洋非生物资源

(5) 海洋特别保护区分类分级标准

《海洋特别保护区分类分级标准(HY/T 117-2010)》是国家海洋局在HY/T 117-2008的基础上修订的。根据该标准,海洋特别保护区是指对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区域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的区域。海洋特别保护区分为特殊地理条件保护区、海洋生态保护区、海洋资源保护区及海洋公园四个类别。海洋特别保护区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两个级别。国家级和地方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分类分级标准,见表3。

表3 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分类分级标准

海洋特别保护区类别	海洋特别保护区级别	
	国家级	地方级

特殊地理条件保护区 (I)	对我国领海、内水、专属经济区的确定具有独特作用的海岛；具有重要战略和海洋权益价值的区域。	易灭失的海岛；维持海洋水文动力条件稳定的特殊区域。
海洋生态保护区 (II)	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滨海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集中分布区。	海洋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海洋生态敏感区或脆弱区。
海洋资源保护区 (III)	石油天然气、新型能源、稀有金属等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分布区。	重要渔业资源、旅游资源及海洋矿产分布区。
海洋公园 (IV)	重要历史遗迹、独特地质地貌和特殊海洋景观分布区	具有一定美学价值和生态功能的生态修复与建设区域。

(6)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HJ/T 82-2001)》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1 年发布。该标准规定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原则及方法，包括区划调查方法、区划图集的编绘方法以及区划报告的编写与验收方法等，是我国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技术依据。该规范基于《海水水质标准 (GB 3097-1997)》，将我国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为四类，即：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适用于海洋渔业和海上自然保护区。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适用于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海水浴场及海上运动或娱乐区。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适用于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

对于排污口附近的混合区，要准确地计算并论证其范围，不得影响邻近环境功能区的水质。对尚待开发的留用备择区，应按水质现状加以保护，不得随意降级使用。

3.2.2 与本标准的关系

全国水功能区划分标准和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可为近岸海域功能区划在分区类型及执行的国家标准上提供借鉴。

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对我国重要的海洋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进行了分类，虽然仅覆盖少数具有特殊价值的海域，但这两个标准所建立起来的近岸海域生态系统分类体系，为修订《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提供了重要参考和借鉴。

海洋功能区划与近岸海域功能区划在地理空间范围上有很大的重叠，又都有海域使用和自然保护的要求，因此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应突出与海洋功能区划的联系与区别，避免出现混淆不清而给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带来困难。如何处理好与海洋功能区划的联系与区别是本标准修改的关键内容之一。

从目前的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来看，海洋功能区共分 10 大类 31 个小类，与海洋生态保护相关的主要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渔业品种保护区 3 个小类，其它类型均为使用功能，属于规范海洋使用用途的性质。因此，海洋功能区划的主要目标是规范海域的使用用途，对于非保护区类型的海域强调使用功能，生态保护力度相对较为薄弱。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应兼顾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使用功能，其中使用功能主要由海洋功能区划来规范，而生态系统的保护除了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特别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以外，还包括不属于海洋自然保护区但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珍稀濒危物种、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集中分布区，以及其它的一般生态系统保护也应纳入到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范围。从这个意义上讲，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以海洋功能区为基础，满足海洋功能区定义的使用功能，同时考虑了生态系统的保护而提出了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

此外，我国还于 1999 年制订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针对不同类型的环境功能区制订了相应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是加强近岸海域环境管理、审批近岸海域涉海项目、开展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的执法依据。

4 标准修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4.1 标准修订的基本原则

4.1.1 继承性原则

标准的修订，应最大程度地保持原《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的精华，充分考虑我国现行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的管理规定已经存在的事实，保持我国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延续性和一致性，避免对现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做颠覆性调整，维护标准的严肃性。按照最小修改的原则，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确实与我国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现状不相适应、需要进行完善的内容进行修改。此外，由于我国近岸海域功能区划已经存在，今后更多面临的是修订的问题，因此在标准修订中也应突出对近岸海域功能区划修订的要求。

4.1.2 保护性原则

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的保护是本次修订的核心。从现行标准来看，与生态系统保护有关的仅为海上自然保护区，其它均为人类使用功能。标准的修订要在突出维护近岸海域的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加强对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的保护，重点是突出目前没有进入海洋自然保护区名单，但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生态价值区域的保护，这既是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完善，也是区别于海洋功能区划的重要特征之一。

4.1.3 协调性原则

遵循协调性原则是维护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科学性和系统性的重要保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必须与我国现有海洋环境保护标准相衔接，主要是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等。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还必须与我国现行的海洋环境保护区划相协调，包括与海洋功能区划、海洋自然保护区划、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划、海洋特别保护区划等，同时需体现出本区划与其它区划的差异性。

4.1.4 可操作性原则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应充分考虑到可操作性原则，规范应对如何确定分区、环境质量目标等有具体的规定。同时，考虑到近岸海域环境生态系统保护的复杂性和区划的时效性，规范修订需抓住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的主要矛盾，将区划过程尽可能简化，方便分区方法的实际应用。

4.2 标准修订的技术路线

通过文献调研，研究国内外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区划和其它相关区划的特点，结合我国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成果，分析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标准修订遵循的原则和主要的修订内容，本次标准修订的重点包括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功能区的协调性以及将反降级原则；然后对近岸海域功能区划的分区类型进行调整，在分区类型中更加体现出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在海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增加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和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以及其它环境保护要求。围绕上述目标，对相关术语、区划原则、调查内容、分区类型和划分方法等进行修订，形成标准修订稿。标准修订的技术路线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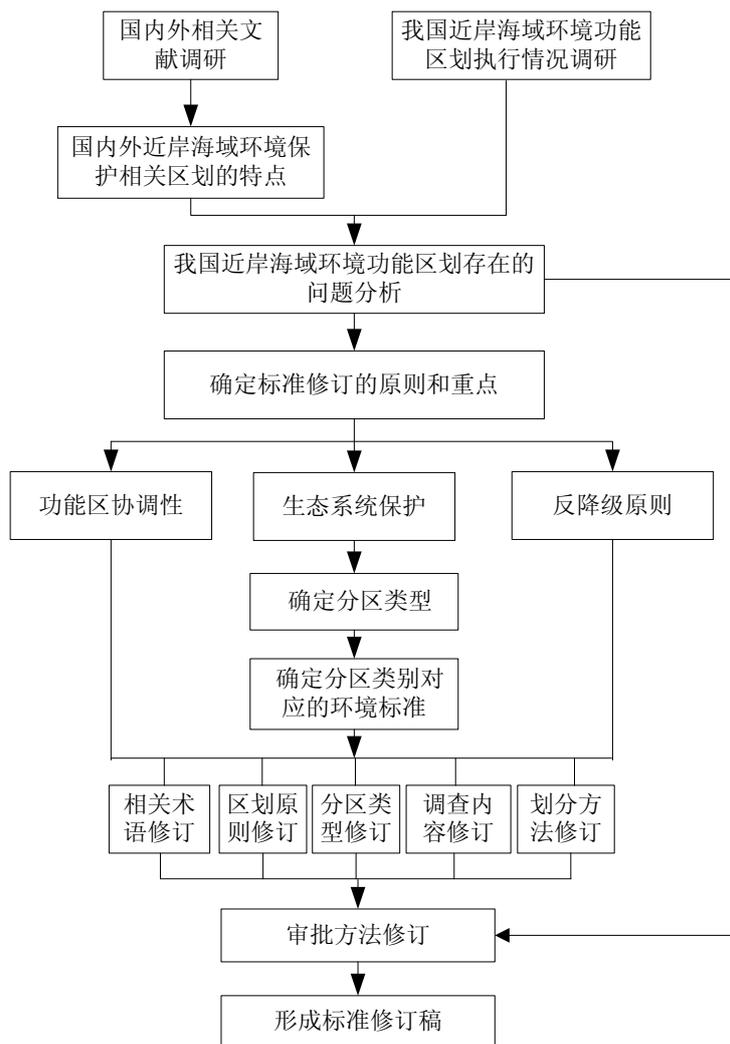


图 4 标准修订的技术路线

5 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本次修订的重点包括规范性引用文件、相关术语、区划原则、分类体系、调查内容和划分方法，此外还包括其它内容的修订。本标准逐条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表 5。

5.1 规范性引用文件

原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为 4 个，分别为《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本次修订增加了 10 个规范性引用文件，修订后规范性引用文件由 4 个增加到 14 个。

- 增加了《海洋生物质量（GB 18421）》和《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原因是功能区环境质量目标增加了对上述两个标准的要求。

- 增加了《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 17504）》、《海洋特别保护区分类分级标准（HY/T 117）》、《国家湿地公园评估标准（LY/T 1754）》、《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1 号）》，原因是功能区划分需对上述标准中定义的保护区进行调查，并作为功能区划分的重要依据。
- 增加了《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 442）》、《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730）》、《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731）》，原因是在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查内容引用了上述标准；同时原标准与上述标准有重复规定的，则直接引用上述标准中的内容。

5.2 相关术语

原标准共定义了 5 个术语，分别为“近岸海域”、“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控制站位”。本次修订，增加了 6 个术语，删除了 1 个术语，修订了 4 个术语，修订后术语有 5 个增加到 10 个。

增加的 6 个术语分别为：“海洋环境质量标准”、“海洋功能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 增加术语“海洋环境质量标准”是由于修订后的功能区水质目标在水质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了沉积物质量标准和生物质量标准，以及渔业水质标准，统称为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在标准的后续部分引用了这一概念，因此需要进行说明。
- 增加“海洋功能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5 个术语由于上述 5 种区划是功能区划分的基础，因此需要对其含义及依据的相关标准进行说明。

修订的 4 个术语分别为：“近岸海域”、“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

- 术语“近岸海域”增加了对渤海近岸海域定义的说明，该说明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9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是一致的；与也《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04）》中的规定：“渤海和北部湾一般指水深 10m 以浅海域”较为接近。
- 术语“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订后突出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本质内容，同时删除了原标准中的不属于定义的内容，例如“区划前期可把重点放在与城镇生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关系比较密切的入海河口、海湾及其所涉及到的岸线

附近海域和必要的依托陆域，随着对海域开发程度的加大，再逐步扩展至全部近岸海域”。

- 术语“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修订后突出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三个要素，即功能区类型、反降级原则和协调性原则，原标准定义虽然内容较多，但只强调了根据功能区类型确定水质标准，并不全面。

删除了术语“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控制站位”。其主要原因是其与目前的监测点位具有相似性，且本标准的后续内容没有引用这一术语。

5.3 区划原则

区划原则的修订是本次修订的重点内容之一。原标准共有 7 条区划原则，分别为“近期计划与长远规划相结合”、“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陆域和海域统筹兼顾”、“合理利用海水自净能力”、“不降低现状使用功能”、“按高功能确定保护目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本次修订，增加了 2 个原则，删除了 3 个原则，其它 4 条原则也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区划原则由原来的 7 条变为 6 条。

增加的 2 个原则分别为：“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协调性原则”。

- “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体现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保护的目标。
- “协调性原则”主要是为避免相邻和相近功能区环境质量目标过分悬殊、违背水体中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的现象。

修订的 4 个原则分别为：“近期计划与长远规划相结合”、“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海域和陆域统筹兼顾”、“反降级原则”。

- “近期计划与长远规划相结合”进行了简化，突出了“现有和近期人类活动对海域环境的影响强度与范围，又要考虑到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远景规划可能产生的各种影响”，避免了分析范围局限于“城市”，更为全面。
- “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主要增加了“不同团体利益”的表述。
- “海域和陆域统筹兼顾”主要是考虑到原标准规定的计算海域的环境容量过于狭窄，修订为“评估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的适宜环境条件”
- “反降级原则”是由原来的“不降低现状使用功能”修订而来，理由主要为：（1）使用功能只是近岸海域功能区的要素之一，除此以外还应考虑生态功能；（2）将“原则上不得降低现状海水使用功能”修改为“原则上不得降低现状海水生态功能和使用功能，不得低于现状海水水质类别”更为准确地阐述了反降级原则的含义；（3）

增加“以及对相邻和相近功能区的影响”，突出近岸海域功能区降低现状水质时应综合考虑。

删除的3个原则分别为：“合理利用海水自净能力”、“按高功能确定保护目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

- 删除“合理利用海水自净能力”的原因是利用海水自净能力不能作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主要考虑的目标，而应从海域自身的保护目标出发。
- 删除“按高功能确定保护目标”是由于满足功能区内的所有功能是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应有之义，不需要特别说明。
- 删除“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是由于该原则与近岸等海域环境功能区划针对性不足，具体指导性不强。

5.4 分类体系

分类体系既是确定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环境质量目标的主要依据，也是加强近岸海域功能区管理、开展近岸海域项目审批和排污口管理的法律依据。分类体系是本次修订的重点内容之一。原标准根据 GB 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将我国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分为四类：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适用于海洋渔业和海上自然保护区。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适用于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海水浴场及海上运动或娱乐区。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适用于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

对于排污口附近的混合区，要准确地计算并论证其范围，不得影响邻近环境功能区的水质。

对尚待开发的留用备择区，应按水质现状加以保护，不得随意降级使用。

本次修订对近岸等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分类体系仍然继承了四类环境功能区的划分体系，体现了与现有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规定的一致性。修订后的环境功能区类别对保护目标具有更强的针对性，更加突出了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生态保护的内容。本次修订分类体系的调整主要包括：

(1) 在环境功能区中增加了多种生态系统保护类型。除了将自然保护区根据其属性特征分别划分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环境功能区以外，还突出了不属于海洋自然保护区但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珍稀濒危物种、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集中分布区的保护。

(2) 在功能区执行的环境标准中增加了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3) 明确规定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不设置混合区，由于混合区随着排污口设置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因此将混合区纳入将导致需要频繁调整近岸等海域环境功能区，同时混合区的设置可能导致集中排污，导致局部海域环境质量恶化。

修订后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类型为：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包括海洋珍稀濒危生物物种、海草床生态系统、珊瑚礁生态系统等类型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包括河口生态系统、潮间带生态系统、盐沼（咸水、半咸水）生态系统、红树林生态系统、海湾生态系统、海洋经济生物物种等类型的海洋自然保护区；不属于海洋自然保护区但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珍稀濒危物种、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集中分布区；国家湿地公园；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海水浴场及海上运动或娱乐区、海水增养殖区。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包括海洋自然遗迹和非生物资源类别的海洋自然保护区；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除第一、二类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其它生态保护区。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包括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等其它海域。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不专门设置排污混合区。排污混合区在法律允许的排污口附近、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排污混合区不设环境功能区目标，但不得影响邻近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达标。

各类功能区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见表 4。

表 4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执行的环境标准

代码	功能区类型	海水水质质量	海洋沉积物质量	海洋生物质量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A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	第一类	第一类	第一类	严格限制人类活动干扰，不应造成栖息地的破坏。
B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	不低于第二类	第一类	第一类	不应破坏自然景观，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沙滩和沿海防护林的人工设施。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遏制赤潮等有害事件发生。
C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	不低于第三类	不低于第二类	不低于第二类	不应破坏自然景观，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不应对其它相邻和相近功能区产生影响。

D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	不低于第四类	不低于第三类	不低于第三类	不影响相邻和相近功能区达标。
---	----------	--------	--------	--------	----------------

注：海水水质质量、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分别按 GB3097、GB18668 和 GB18421 执行。

5.5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的修订主要是为了保持与现行标准的一致性，在保持原标准调查内容的基础上，对近岸海域水质、沉积物和生态环境质量调查的部分内容已经在相关环境标准中进行了规定的部分内容，直接引用相关标准而不再进一步说明。

调查内容另一个重要修订是增加了“海洋相关区划调查”的内容。修订的原因是：我国开展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订是在近年海洋环境大调查，以及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必须重视现有海洋相关区划，包括现有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我国未来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任务更多是对现有的区划进行修订，而不是从头开始，对现有区划的调查对保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与其它区划之间协调性，以及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历史的继承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修订后的海洋相关区划调查包括：

(1) 海洋保护区划调查。对海洋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各类保护区的名称、类型、范围和面积进行调查。

(2) 海洋功能区划调查。对海洋功能区进行调查，明确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水使用用途和环境质量目标。

(3) 现有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查。如果所在海域已存在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订该区划时，需对该海域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现状进行调查。

(4) 其它海洋保护相关区划调查。对滨海地区全国主体功能区划、海洋生态红线区划等其它海洋生态保护相关区划进行调查。

5.6 划分方法

划分方法基本保持了原标准的步骤，但对其中技术性的环节进行了修订，重点包括确定功能区范围和类别、确定环境质量目标、功能区代码命名。

5.6.1 确定功能区范围和类别

确定近岸海域功能区范围和类别的过程，也就是确定海域使用功能和生态保护要求的过程。由于海洋功能区是我国确定海域使用功能的主要依据，因此修订后的标准明确规定以海洋功能区、滨海地区全国主体功能区等为主要依据，确定近岸海域的使用功能。海域生态保护需求的主要依据为我国现有的生态系统保护分区，例如海洋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以及我国正在开展的海洋生态红线区划分等，同时

应该结合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的现实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综合确定近岸海域的生态保护要求。在近岸海域的使用功能和生态保护分区的基础上，适当归类合并，确定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范围。按照最严格的环境质量保护要求，确定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类别。

修订后的标准重视对我国现有海洋保护分区的成果，同时需考虑近岸海域保护的现实性和前瞻性，因此既增加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可操作性，也保持了与现有近岸海域空间保护分区的一致性。

5.6.2 确定环境质量目标

本次修订明确将功能区类型、反降级原则和协调性原则作为确定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目标的核心要素。修订后，要根据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类别对应的最低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和环境质量现状，按照反降级的原则，从严确定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环境质量目标。在此基础上，按照协调性的原则对上述环境质量目标进行调整，调整时不得降低环境质量目标，相邻和相近功能区环境质量目标的差异应符合污染物迁移转化的自然规律。

功能区类型最低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保证了海域满足相应的使用功能和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反降级原则保证了环境质量目标不退化，协调性原则尽可能避免低功能区对其它功能区的不利影响，这与我国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确保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并逐步改善的目标是一致的。

5.6.3 功能区代码命名

本次修订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代码规则进行了补充完善，由于地级市是制订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主体，在代码中增加了地级市代码，并按地级市确定顺序号，以方便地级市编制代码。同时，对代码中各项含义进行补充和完善。修订后的名称和代码命名规则为：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按海域所在地名和主要环境功能命名，如“烟台海水增养殖区”。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代码由五部分共 9-10 个字符组成，依次为：省名为 2 个大写字母，分别为省名拼音的首字母，例如山东对应的大写字母为 SD；市名为 2-3 个大写字母，分别为市名拼音的首字母，例如烟台对应的大写字母为 YT，秦皇岛对应的大写字母为 QHD，海南省直接隶属于省管辖的县级市、县和自治县取其名称的首字母；市内编号为 3 个阿拉伯数字，位数不足时前面加 0；功能区类别为 1 个大写英文字母，采用 A、B、C、D 分别代表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为 1 个罗马数字，采用 I、II、III、IV 分别代表 GB3097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水质。如代码“SDYT045C II”，“SD”表示该功能区位于山东省，“YT”表示该功能区位于烟台市，“045”表示烟台市第 45 号近

岸海域环境功能区，“C”表示第三类环境功能区，“II”表示水质保护目标为 GB3097 第二类水质。

在全国近岸海域范围内，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名称和代码不能重复出现。

6 修订清单

对标准修订的内容和原因逐条进行了说明，详见表 5。

表 5 修订内容一览表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前言	1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加强近岸海域环境的统一监督管理，制定本规范。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保护和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规范和指导近岸海域环境的统一监督管理，制定本标准。	突出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的职能。
	2	本规范中“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查”部分是在《海洋调查规范》基础上，参考了国际上有关海洋环境管理方法及全国沿海省市开展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工作实践制定的。	删除	标准中已经引用了相关规范，不需要在前言中特别强调。
	3	无	本标准规定了近岸海域功能区划分的原则、调查内容、划分方法和审批程序。	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说明。
	4	无	<p>本标准是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82-2001）》的修订。</p> <p>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01 年，原起草单位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本次为第一次修订。</p> <p>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p> <p>——修订了相关术语和定义。增加了术语“海洋环境质量标准”、“海洋功能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修订了“近岸海域”、“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的定义，删除了术语“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控制站位”。⁴⁹</p> <p>——修订了区划原则。增加了“维护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的健康”、“协调性原则”两个原则，将“不降低现状使用功能”修订为“反降级原则”，修订了“近期计划与长远规划相结合”、“局部利益</p>	标准修订的格式要求，对修订的主要内容进行说明。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p>服从整体利益”、“海域和陆域统筹兼顾”，删除了“合理利用海水自净能力”、“按高功能确定保护目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三个原则。</p> <p>——修订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调查内容。增加了“海洋相关区划调查”内容，对“自然环境状况调查”、“社会经济状况调查”、“近岸海域环境质量调查”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p> <p>——修订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划分方法。“制订区划方案”中删除了“确定区划主导因素”，增加“确定近岸海域功能区的环境质量目标”内容，修订了“确定海域使用功能”、“确定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范围和类别”、“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分类与命名”的相关内容。</p> <p>——修订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审批验收规定。将“上报审批”和“调整与修订”合并到“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审批”。</p>	
	5	<p>本规范为首次发布，本规范于 2002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p> <p>本规范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并归口。</p> <p>本规范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p> <p>本规范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p>	<p>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HJ/T82-2001）废止。</p> <p>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p> <p>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p> <p>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年□□月□□日批准。</p> <p>本标准自 201□年□□月□□日起实施。</p> <p>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p>	标准修订的格式要求。
1、适用范围	6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	将标题由“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修订为“适用范围”，标题更为简洁，符合标准发布的一般格式要求。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7	<p>1.1 主题内容</p> <p>本规范规定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原则及方法，包括区划调查方法、区划图集的编绘方法以及区划报告的编写与验收方法等，是我国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技术依据。</p> <p>1.2 适用范围</p> <p>本规范适用于沿海地区按 GB 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划分的第一类至第四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p>	<p>本标准规定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的原则及方法，包括区划调查方法、区划图集的编绘、区划报告的编写、验收和审批等内容。</p> <p>本标准适用于在我国领海范围内划分或调整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p>	<p>相关内容能够说明自身的作用，将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的标题去掉，更为简洁。</p> <p>原标准适用范围与《海水水质标准》挂钩有一定的局限性，应考虑其它海洋环境质量标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术语在这里出现属于自我循环定义。因此修订为“适用于划分或调整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更为准确地表达了标准的适用性</p>
	8	引用标准及规范	规范性引用文件	将标题由“引用标准及规范”修订为“规范性引用文件”，符合标准发布的一般格式要求。
	9	下列标准和规范中的条文通过本规范的引用，即构成本规范的条文，与本规范同效。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标准发布的一般格式要求。
2、规范性引用文件	10	<p>GB 17378-1998 海洋监测规范</p> <p>GB 12763-1991 海洋调查规范</p> <p>GB 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p> <p>GB 11607-1989 渔业水质标准</p>	<p>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p> <p>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p> <p>GB 17378 海洋监测规范</p> <p>GB 18421 海洋生物质量</p> <p>GB 18668 海洋沉积物质量</p> <p>GB/T 12763 海洋调查规范</p> <p>GB/T 17108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p> <p>GB/T 17504 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p> <p>HJ 442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p> <p>HJ 730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p> <p>HJ 731 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p>	<p>增加了下列标准：</p> <p>GB 18421 海洋生物质量</p> <p>GB 18668 海洋沉积物质量</p> <p>GB/T 17504 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p> <p>GB/T 17108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p> <p>HJ 442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p> <p>HJ 730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p> <p>HY/T 117 海洋特别保护区分类分级标准</p> <p>LY/T 1754 国家湿地公园评估标准</p>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HY/T 117 海洋特别保护区分类分级标准 LY/T 1754 国家湿地公园评估标准	去除标准中的年号是标准发布的一般格式要求，与上文“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呼应。
3、术语和定义	11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将“规范”修订为“标准”，符合标准发布的一般格式要求。
	12	术语“近岸海域”：指岸边附近一定范围内的海域。本规范适用的需进行环境功能区划的近岸海域，是指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大陆海岸、岛屿、群岛相毗连，《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规定的领海外部界限向陆一侧的海域。	术语“近岸海域”：指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大陆海岸、岛屿、群岛相毗连，《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规定的领海外部界限向陆一侧的海域。渤海的近岸海域，为自沿岸低潮线向海一侧 12 海里以内的海域。	增加了对渤海近岸海域定义的说明。该说明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9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是一致的；与《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 / T 19485—2004）》中的规定：“渤海和北部湾一般指水深 10m 以浅海域”较为接近。
	13	无	增加术语“海洋环境质量标准”：指为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所制定的各类质量标准，包括 GB3097、GB18421、GB18668、GB11607 等。	现行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除了海水水质标准（GB3097）以外，还有其它相关标准，也应包括在本标准中。标准中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多次引用，有必要进行说明。
	14	术语“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为执行《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海水水质标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海域水体的使用功能和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对海域环境划定的按水质分类管理的区域，称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修订术语“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指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近岸海域生态系统和使用功能，所划定的按环境质量目标分类管理的区域。	1、新规范将《海水水质标准》扩展了其它类型的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包括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等，提高了标准的适用性。 2、新规范淡化了“地方经济发展”的内容，强调维护海域的生态系统健康和使用功能，符合近岸等海域功能区的保护海洋环境的功能。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3、将“按水质分类管理”修订为“按环境功能分类管理”，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分类管理的相当法规相适应，其中也包括了水质标准的要求。
	15	术语“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指对近岸海域的环境功能按水质类别划定其分界线，确定其水质保护目标，并制订出有效的管理规章。区划前期可把重点放在与城镇生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关系比较密切的入海河口、海湾及其所涉及到的岸线附近海域和必要的依托陆域，随着对海域开发程度的加大，再逐步扩展至全部近岸海域。	修订术语“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指为维护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的健康和使用功能，将近岸海域划分为相互连接但互不重叠的不同区域，并确定各区域环境功能和环境质量目标的过程。	修订后的术语突出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本质内容，同时原规范中的一些内容不属于定义，因此予以删除。
	16	术语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指为了保护海洋环境，逐步改善、提高环境质量，根据海水使用功能、水质现状和长远环境规划所确定的，等于或严于环境功能区类别所要求的水质标准。	修订术语“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目标”：指根据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类型，遵循反降级原则和协调性原则，所确定的功能区应执行的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突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三个要素，即功能区类型、反降级原则和协调性原则，“水质现状和长远环境规划”是方法学上的内容，因此不予保留。
	17	术语“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控制站位”：指在可控范围内能反映环境功能区水质的监测站位。该站位上的水质监测值能基本反映出所控制范围内水质状况。控制范围需根据功能区面积大小、当地的水文状况及监测能力确定。	删除	本标准在后续规定中没有直接引用该条目
	18	无	增加术语“海洋功能区”：指根据海域及相邻陆域的自然资源条件、环境状况和地理区位，并考虑到海洋开发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划定的具有特定主导功能，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定义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具有紧密联系的相关保护区概念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能够发挥最佳效益的区域。 [GB/T 17108, 术语和定义 3.2]	
	19	无	增加术语“海洋自然保护区”：指以海洋自然环境和资源保护为目的，依法把包括保护对象在内的一定面积的海岸、河口、岛屿、湿地或海域划分出来，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GB/T 17504, 术语和定义 3.1]	定义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具有紧密联系的相关保护区概念
	20	无	增加术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指为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依法划定并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海域、滩涂及其毗邻的岛礁、陆域。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第二条]	定义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具有紧密联系的相关保护区概念
	21	无	增加术语“海洋特别保护区”：指对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区域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的区域。 [HY/T 117, 术语和定义 2.1]	定义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具有紧密联系的相关保护区概念
	22	无	增加术语“国家湿地公园”：指经国家湿地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湿地公园。 [LY/T 1754, 术语和定义 3.3]	定义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具有紧密联系的相关保护区概念
4、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原则	23	标题“4、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原则”	修订为“4 原则和分类”	考虑到分类体系的重要性，本次修订将分类体系的位置提前，和划分原则并列，并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原则”修订为“原则与分类”，下列区划原则和分类体系两节。分类体系是本标准最核心的内容之一，将分类体系提前，有助于理解后续的调查内容和划分方法。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24	无	增加标题“4.1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原则”	本节对应于原标准“4、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原则”
	25	无	增加原则“维护生态系统的健康”：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立足于为海洋生物繁殖、发育、生长、洄游和迁徙提供良好的生境，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维护生态系统的健康是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立足点之一。
	26	原则“近期计划与长远规划相结合”：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既要考虑到城市的性质、规模和近期计划，又要考虑到社会经济远景规划。把近期的经济发展计划和长远发展规划结合起来，在确保海域环境主导功能的原则下，兼顾其他功能，确定不同环境资源的利用方向，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海洋环境利用方案。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既要考虑到现有和近期人类活动对海域环境的影响强度与范围，又要考虑到区域社会经济远景规划可能产生的各种影响。把近期计划与长远规划结合起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海洋环境利用方案。	内容进行了简化。突出了“现有和近期人类活动对海域环境的影响强度与范围，又要考虑到区域社会经济远景规划可能产生的各种影响”，避免了分析范围局限于“城市”，更为全面。
	27	原则“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在确定海域功能和不同环境资源的利用方向时，常常会涉及到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需要协调各类产业间的利益和冲突。在划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时，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	在确定海洋环境功能和环境保护目标时，常常会涉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以及不同团体利益之间的冲突。在划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时，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	增加了不同团体利益
	28	原则“海域和陆域统筹兼顾”：在计算海域的环境容量、确定海域主导功能时，涉及到各相关因素，包括海岸线、海底、海水水体、海洋生物，以及滨海陆地等环境因素，确定环境功能区的保护目标必须考虑到对陆地污染源的控制因素，把陆上地表水的环境功能区划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统一起来。把陆域和海域视为一个互相制约的整体，统筹兼顾。	在评估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的适宜环境条件、确定海域主导功能时，涉及到各相关因素，包括海岸线、海底、海水水体、海洋生物以及滨海陆地等环境因素，确定环境功能区的保护目标必须考虑到对陆地污染源的控制因素，把陆上地表水的环境功能区划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统一起来。把陆域和海域视为一个互相制约的整体，统筹兼顾。	原标准规定的计算海域的环境容量过于狭窄，修订为“评估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的适宜环境条件”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为一个互相制约的整体，统筹兼顾。		
	29	原则“合理利用海水自净能力”：在海域高功能区高标准保护的前提下，可根据海水交换活跃区和滞缓区的分布特征设置排污口，合理利用海洋环境容量。	删除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根本目标是保护维护近岸海域的生态功能和使用功能，因此不应过分强调对海水自净能力的利用。事实上过功能区的环境质量目标已经体现了对自净能力的利用。
	30	原则“不降低现状使用功能”：为了控制我国近岸海域环境污染现状，在划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时，原则上不得降低现状海水使用功能。对确实由于发展经济或布局调整需降低现状水质时，必须详细论证该海域未来有无高功能要求，并作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修订为原则“反降级原则”：为控制近岸海域环境污染，在划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时，原则上不得降低生态保护要求和使用功能，不得低于现状海水水质类别。对由于发展经济或布局调整确实需降低环境质量目标时，必须详细论证该海域未来有无高功能要求，以及对相邻和相近功能区的影响，并作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1、标题的修订是由于使用功能只是近岸海域功能区的要素之一，除此以外还应考虑生态功能。 2、将“原则上不得降低现状海水使用功能”修订为“原则上不得降低现状海水生态功能和使用功能，不得低于现状海水水质类别”更为准确了阐述了反降级原则的含义。 3、增加“以及对相邻和相近功能区的影响”，突出近岸海域功能区降低现状水质时应综合考虑。
	31	原则“按高功能确定保护目标”：对于兼有两种以上功能的海域，应按高功能确定保护目标；对于国界、省界、市界和县界两侧附近的海域，如具有不同的功能，也应按高功能确定其保护目标。	删除	按高功能确定保护目标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应有之义，属于划分方法的内容，因此在此特别强调意义不是太大。“对于国界、省界、市界和县界两侧附近的海域，如具有不同的功能，也应按高功能确定其保护目标”相关内容在“协调性原则中有所体现”。
	32	无	增加“协调性原则”：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目标的确定应充分考虑水体的流动性，保持相邻和相近功能区环境质量目标的一	是本标准修订的核心内容之一。考虑到海水的自由流动性，近岸海域功能区划必须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致性，避免邻近功能区环境质量目标差别过大的情况。	考虑功能区之间的衔接性，避免功能区目标差异太大导致功能区目标虚置的问题。
	33	原则“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我国沿海地区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特点差别很大，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不同，需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海洋环境保护的需要，因地制宜地划定海域环境功能区，确定保护重点。	删除	“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是任何区划的应有之义。该条原则没有实质性的内容，因此建予以删除。
	34	无	增加标题“4.2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分类”	本节对应于原标准“6.4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分类与命名”
	35	我国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分类方法： 根据 GB 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我国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分为四类。	根据近岸海域生态系统保护要求和使用功能，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分为四类。	更加突出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保护目标，原标准与 GB3097 直接挂钩也不准确
	36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适用于海洋渔业和海上自然保护区。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适用于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海水浴场及海上运动或娱乐区。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适用于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 对于排污口附近的混合区，要准确地计算并论证其范围，不得影响邻近环境功能区的水质。 对尚待开发的留用备择区，应按水质现状加以保护，不得随意降级使用。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包括海洋珍稀濒危生物物种、海草床生态系统、珊瑚礁生态系统等类型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包括河口生态系统、潮间带生态系统、盐沼（咸水、半咸水）生态系统、红树林生态系统、海湾生态系统、海洋经济生物物种等类型的海洋自然保护区；不属于海洋自然保护区但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珍稀濒危物种、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集中分布区；国家湿地公园；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海水浴场及海上运动或娱乐区、海水增养殖区。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包括海洋自然遗迹和非生物资源类别的海洋自然保护区；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除第一、二类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其它生态保护区。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包括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等其它海域。	1、根据海洋自然保护区的不同类别，规定相应的环境功能区类别，更加实事求是，也具有更强的可实施价值 2、突出了生态保护的相关内容，增加了对非自然保护区的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 3、将一般海洋渔业区调整为二类，更为符合海洋渔业的特点和对环境的要求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不专门设置排污混合区。排污混合区在法律允许的排污口附近、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排污混合区不设环境功能区目标，但不得影响相邻和相近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达标。 各类功能区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见表 1。	
5、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查内容	37	“地理位置”调查原文为：标明所在海域的坐标(经度，纬度)、大陆岸线及岛屿岸线长度，海岸带的长度和面积，领海、大陆架和所属经济区的面积等。	“地理位置”调查修订为：包括所在海域的坐标(经度、纬度)，大陆岸线及岛屿岸线长度，海岸带的长度和面积，领海、大陆架和所属经济区的面积等，识别所处的河口、浅海和潮间带等环境。	由于离岸远近和河口区域与近岸海域生态状况有密切关系，因此增加河口、浅海和潮间带的内容。
	38	包括所在海域自然形态，潮滩形态和稳定程度，地质、地貌类型，沉积物组成，海底地形等。	包括所在海域自然形态，潮滩形态和稳定程度，地质、地貌类型，沉积物组成，海底地形等。地质、地貌调查应符合 GB/T12763.8 和 GB/T12763.10 的规定。	补充了监测应该遵循的标准
	39	包括气温，降水，风况，雾况，日照和灾害性天气等气象特征。	包括气温、降水、风况、雾况、日照和灾害性天气等气象特征。海洋气象观测应符合 GB/T12763.3 的规定。	修订了标点符号，增加了标准引用
	40	5.1.4 主要入海河流 包括入海河流数，流域面积及河流长度，年径流量(年均值和频率值)，含沙量，有机物及营养盐的含量水平，并求出洪水季与枯水季的天数、水量，占全年水量的百分比等。	5.1.4 主要入海河流 包括河流入海位置、流域面积、河流长度、径流量(年均值和频率值)、含沙量、有机物及营养盐的含量水平，并计算洪水季与枯水季的天数、水量、占全年水量的百分比等。	修订了标点符号，将入海河流数修订为河流入海位置，含义更为清晰、具体。将年径流修订为径流量，代表的意义更为广泛。
	41	5.2.1 生物资源调查 鱼、虾、贝、藻类种群数量及种群结构变化，潮间带及岸边水生植被状况。	5.2.1 生物资源调查 鱼、虾、贝、藻类种群数量和种群结构的现状及变化，潮间带及岸边水生植被状况。	突出了现状调查的内容
42		5.2.2 矿产资源调查 调查海域内油气资源、海滨砂矿、煤矿、钴、锰等各类矿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地理位置，以及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等。	原文中金属矿和非金属矿的顺序与前文所列的资料的具体顺序不符，将“利用现状、开发规模等”修订为“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等”，内容更为全面	

5.2.2 矿产资源调查
调查本海域内的油气资源、海滨砂矿、煤矿、钴、锰及各类金属矿和非金属矿等，矿的地理位置，储藏开采价值及规模，利用现状，开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发规模等。		
	43	5.2.3 海洋能资源调查 利用潮流能、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盐差能、海流能等状况。	5.2.3 海洋能资源调查 潮流能、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盐差能、海流能等海洋能源资源的分布和利用状况。	不仅调查利用情况，也要调查资源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更为全面
	44	5.2.4 化学资源调查 建滩晒盐的亩数、产量、卤水的贮量及利用现状，利用制盐的母液提取钾、钠、镁、溴、碘等系列化	5.2.4 化学资源调查 建滩晒盐的面积、产量、卤水的贮量及利用现状，利用制盐的母液提取钾、钠、镁、溴、碘等系	将亩数修订为面积，含义更为准确
	45	5.2.6 旅游资源调查 海滨浴场，名胜古迹，海岸景观、岛屿景观、海底景观、海滨生态景观、文化景观、古人遗址、寺院等胜地，年旅游人数，经济收入，发展规划。	5.2.6 旅游资源调查 海滨浴场，名胜古迹，海岸景观、岛屿景观、海底景观、海滨生态景观、文化景观、古人遗址、寺院等旅游胜地的分布情况，以及年旅游人数、经济收入和旅游发展规划等。	修订了标点符号，将“胜地”修订为“旅游胜地”更为贴切
	46	5.2.7 海滩资源调查 滩涂类型、面积，可养殖品种，利用现状，发展规划。	5.2.7 海滩资源调查 滩涂类型、面积，可养殖品种，以及利用现状和发展规划。	句式进行了修订
	47	包括潮汐和潮流(性质、潮差、潮时、表底层流速、方向)，波浪(地形分布、浪向分布、浪高和周期分布)，海流(来源，外海水与沿岸水)，水系(水色、透明度、盐度、温度、季节变化、对沿岸海水的影响变化)。	包括潮汐和潮流(性质、潮差、潮时、表底层流速、方向)，波浪(地形分布、浪向分布、浪高和周期分布)，海流(来源，外海水与沿岸水)，水系(水色、透明度、盐度、温度、季节变化、对沿岸海水的影响变化)。海洋水文观测应符合 GB/T12763.2 的规定。	补充了监测应该遵循的标准
	48	行政区划、人口状况和土地利用调查： 5.3.1.1 沿海城镇个数、名称及占地面积、人口数、人口密度、人口构成。	行政区划调查，包括沿海行政区名称、范围、面积等要素。 人口状况调查，包括人口数、人口密度和人口构成等，重点说明沿海城市人口占全省人口的比例、滨海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	原规范标题与内容的层次比较模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整理。“沿海城镇”修订为“沿海行政区”，涵盖内容更为广泛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p>5.3.1.2 人口分布情况统计，重点说明沿海城市人口占全省人口的比例，滨海新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特区等)占全市人口比例。</p> <p>5.3.1.3 统计土地面积，包括其占有的山地、平地、水面等。</p> <p>陆上土地包括耕地，林地，海涂，草地，生活、工作区占地，荒地，荒山，沙洲等。</p> <p>陆上水面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内塘，养殖场，未利用水面。</p>	<p>特区等)占全市人口比例。</p> <p>土地利用调查，包括耕地、林地、海涂、草地、城镇用地、荒山、沙洲、河流、湖泊、水库等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面积和比例。</p>	
	49	<p>5.3.2 沿海城镇经济状况调查</p> <p>工业结构。指工业类型(包括轻纺工业，机电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等)和工业生产布局(现状及其发展方向，工业产值)。</p> <p>农业结构。指农业布局及发展方向，农业总产值和农、林、牧、副业产值比重大小及升降趋势。</p> <p>海洋渔业。指资源种类和数量，捕捞工具，捕捞产值及养殖面积和产值统计。</p> <p>能源与交通。指能源分布、开发利用情况、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和海洋运输业(港口年吞吐量、各泊位类型、海运能力、总产值统计等)</p>	<p>5.3.2 沿海经济状况调查</p> <p>对沿海经济发展现状进行调查，包括区域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结构及行业构成情况。</p>	<p>将经济状况调查的内容规定更为宏观，更为体现了经济调查的方向性和指导性。另外原标准中城镇经济状况过于局限，工业类型列举不全面，对捕捞工具的规定过于具体。对渔业资源、能源与交通的调查，与标准 5.2 节的相关内容重复</p>
	50	<p>5.3.3 沿海地区发展总体规划调查</p> <p>5.3.3.1 社会经济发展规划</p> <p>5.3.3.2 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包括海洋开发的战略重点、资源的开发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等</p>	<p>5.3.3 沿海地区发展总体规划调查</p> <p>入海污染源分为陆域点源、陆域沿海面源和海上污染源。根据我国近岸海域环境污染现状和分布特征，调查的重点是入海直排口(污水量和污染物入海量)和入海河口(径流量和污染物入海量)。</p>	<p>原规范标题与内容层次不清，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整理。同时原规范“近岸海域环境保护规划”表述并不是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内容，因此修订为对现有的相关规</p>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5.3.3.3 近岸海域环境保护规划：制定沿海城市近岸海域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健全地方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		划调查更为贴切
	51	5.4 入海污染源现状调查 入海污染源分为陆域点源、陆域沿海面源和海上污染源。根据我国近岸海域环境污染现状和分布特征，调查的重点是入海直排口和入海河口(应统计出污染物入海量)	5.4 入海污染源现状调查 入海污染源分为陆域点源、陆域沿海面源和海上污染源。根据我国近岸海域环境污染现状和分布特征，调查的重点是入海直排口和入海河口(应统计出污水量和污染物入海量)	增加污水量的统计要求
	52	5.4.1 入海直排口调查 包括工厂直排口、混合排污口和市政下水口，其中： 工厂直排口是指以明渠、管道等多种途径直接向海域排放的单个工业废水入海口。	5.4.1 入海直排口调查 包括企事业单位（含市政污水处理厂）直排口、混合排污口和市政下水口，其中： 企事业单位直排口是指企事业单位以明渠、管道等多种途径直接向海域排放废水的入海口。	将“工厂直排口”修订为“企事业单位（含市政污水处理厂）直排口更为全面、准确
	53	5.4.2 入海河口 调查污染物入海通量时，应在入海河口的适当位置设置河口监测断面，测量其入海径流量和污染物浓度。	5.4.2 入海河口 根据河流山潮比（净泄量与涨潮量的比值）、入海方式（闸控和非闸控）等，确定不同的污染物通量调查方法。通量调查要尽可能利用现有的水文和水质监测断面和数据，数据不足时需进行补充监测。	原标准的规定过于抽象，不够具体，指导性不足。同时新标准指出要尽可能利用现有的断面和数据，减少调查的工具量
	54	5.4.3 陆域沿海面源调查 自然降水形成的地表径流可携带地表污染物直接入海。调查重点是沿海地表径流，其污染物主要为各种化肥和农药残留物。可通过地表径流水样分析上述污染物。	5.4.3 陆域沿海面源调查 对农业生产、农村生活、城市地表径流、大气沉降等形成的陆域面源，采用现场监测、资料分析、数值模拟等手段进行综合调查，估算陆域面源负荷入海量和入海位置。	原标准对陆域沿海面源的定义不够全面，调查的方法局限于地表径流采样，没有反应面源调查的最新进展
	55	5.4.4.1 移动污染源 指各类机动船舶在停泊、作业和航运时，以压舱水、洗舱水、机舱水等形式向海域排污，其	5.4.4.1 移动污染源 指各类机动船舶在停泊、作业和航运时，以压舱水、洗舱水、机舱水等形式向海域排放的含油污水，以及船舶生活污水，其污染物主	原标准将移动源调查的重点规定为为含油污水，指标定为石油类，不够全面。根据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排放还有生活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p>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现场采集水样时应分别按船舶类型选取有代表性的船舶，分析油类浓度，同时调查统计排水量，测算出近岸海域内船舶排放含油污水量及油类入海量。</p> <p>停放在港口的船舶含油污水送到陆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其油类入海量也统计到移动源排污量中。</p>	<p>要为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等。现场采集水样时应分别按船舶类型选取有代表性的船舶，测算近岸海域内船舶污水和污染物排放量。</p> <p>停放在港口的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送到陆地处理后，其污染物入海量也统计到移动源排污量中。</p>	污水，主要污染指标也还有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
	56	<p>5.4.4.2 海水养殖污染源</p> <p>鱼、虾、贝、藻类的海水养殖对其周围水域环境均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以陆地为依托的养虾池应做重点调查。</p> <p>调查项目包括：cod，ss、总氮、总磷等，调查统计养殖年度内含油污水、垃圾等，养虾池换水次数及其换水量。</p> <p>测算虾池排污量，可根据对虾不同生长阶段，选取有代表性的换水期，测算养虾池一次换水量。粗养型虾池应在养殖年度内至少测算三次，且在换水前夕取水样分析虾池内及取水口外海水中污染物浓度。</p> <p>精养型虾池换水次数及换水量要少得多，调查统计时应分别注明。</p>	<p>5.4.4.2 海水养殖污染源</p> <p>对鱼、虾、贝、藻类等海水养殖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调查。调查项目除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等常规污染物以外，还应对海水养殖灭菌、杀毒、防病等采用的药品或化学品入海情况进行调查。</p>	原标准过于强调对虾池的调查，具有很大的局限性。海水养殖污染源调查应该是对鱼、虾、贝、藻类的全面调查，也不宜在本标准中对某种养殖方式的调查作出太过具体的规定。另外对调查的指标项，原标准局限于常规污染物，与海水养殖方式的发展不相适应
	57	<p>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包括水质、底质和生态环境质量三大部分。在水体环境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水体环境质量评价，对近岸海域水体的污染程度作出定量的判断。</p>	<p>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包括水质、沉积物和生态环境质量三大部分。在水体环境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水体环境质量评价，对近岸海域水体的污染程度作出定量的判断。</p>	将“底质”统一为“沉积物”，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的定义，将该段落位置调整到“5.5.1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调查方法”。后续内容的“底质”也统一修订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为“沉积物”。
	58	5.4.4.3 石油平台污染源 海域钻井平台、采油平台产生含油污水或油性混合物，需经回收处理后方可排海，对处理后的污水量应进行统计，并分析石油类浓度，判定石油类入海量。	5.4.4.3 石油平台污染源 对海域钻井平台、采油平台产生的含油污水或油性混合物，以及平台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污染物进行调查，统计生产和生活污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生产和生活污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均应统计
	59	5.4.6 入海污染源预测 预测内容是污染物排放量和入海量，为近岸海域水质预测提供依据。	5.4.6 入海污染源预测 预测污染物排放量和入海量，为近岸海域水质预测提供依据。	文字修订。
	60	以下各节的内容： 5.5.1 近岸海域水质调查 5.5.2 近岸海域沉积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5.3 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将原三节统计调整为： 5.5.1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调查方法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点位布设应符合 HJ 730 的规定，调查频率、调查项目应符合 HJ 442 的规定，水质、沉积物和生物环境质量监测应符合 GB 17378、GB 18668 和 HJ 442 的规定，水质自动监测应符合 HJ 731 的规定。	国家对上述内容已经明确制订了标准，直接引用相关标准即可
	61	5.5.4 近岸海域水体污染现状评价 5.5.4.1 评价因子 5.5.4.2 评价标准	修订为：5.5.2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海水水质评价采用 GB3097，渔业区域水质还需达到 GB11607 的要求；沉积物评价采用 GB18668；海洋生物质量评价采用 GB18421。	评价因子应该为相关标准中所有的因子，因此无需再进行规定，评价标准直接引用相关标准即可
	62	无	增加调查内容：海洋相关区划调查 5.6 海洋相关区划调查 5.6.1 海洋保护区划调查 对海洋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各类保护区的名称、类型、范围和面积进行调查。 5.6.2 海洋功能区划调查 对海洋功能区进行调查，明确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水使用用途和	未来的近岸海域功能区划分或调整都会基于现有的功能区划，因此对现有的相关区划进行调查是确定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重要依据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p>环境质量目标。</p> <p>5.6.3 现有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查</p> <p>如果所在海域已存在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该区划时，需对该海域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现状进行调查。</p> <p>5.6.4 其它海洋保护相关区划调查</p> <p>对滨海地区全国主体功能区划、海洋生态红线区划等其它海洋生态保护相关区划进行调查。</p>	
6、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划分方法	63	<p>分析海域调查材料：</p> <p>近岸海域的环境、经济、社会调查材料是划分环境功能区的基本依据，在环境功能区划的开始阶段，应在调查材料基础上对海域自然地理特征、海域水文特征、沿海地区社会经济特征、污染源特征、海域环境质量特征以及海域现状使用功能等进行分析。</p>	<p>调查材料分析：</p> <p>近岸海域的环境、经济、社会调查材料是划分环境功能区的基本依据，在环境功能区划的开始阶段，应在调查材料的基础上，对近岸海域自然地理特征、海域水文特征、沿海地区社会经济特征、污染源特征、海域环境质量特征、近岸海域现状使用功能、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特征、海洋保护区划等进行分析。</p>	<p>1、动词和名词的语序与下一节“海域环境质量预测”保持一致</p> <p>2、增加“海洋保护区划”，与前文海洋相关区划调查保持一致</p>
	64	<p>海域现状使用功能分析：</p> <p>综合海域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分析，结合历史沿用状况，确定海域口前的使用功能。</p>	<p>将本条调整为制订区划方案的第一条，修订为：确定海域的使用功能</p> <p>以海洋功能区、滨海地区全国主体功能区等为主要依据，确定近岸海域的使用功能。</p>	<p>近岸海域功能的划分或修订基于现有的规划。海洋功能区划规定了海域的法定使用用途，因此本规范以海洋功能区划为基础，确定海域的使用功能。</p>
	65	<p>确定区划主导因素</p> <p>在海域的自然特征因素、环境特征因素、经济特征因素和社会特征因素等诸多区划因素中，一般把海域的环境质量特征作为环境功能区划的主导因素，确定环境功能类别。</p>	<p>将本条调整为制订区划方案的第二条，修订为：确定海域生态保护分区。依据国家和地方海洋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海洋生态红线区等海洋生态保护区划，结合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的现实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确定近岸海域的生态保护要求。</p>	<p>使用功能区边界在海洋功能区划中有明确的边界，应以海洋功能区划为主确定使用功能。</p>
	66	无	<p>6.3.2 确定近岸海域生态保护要求</p> <p>依据国家和地方海洋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p>	<p>增加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要求的内容，更加突出生态保护的重要性</p>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海洋生态红线区等海洋生态保护区划，结合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的现实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确定近岸海域的生态保护要求。	
	67	<p>6.3.3 确定使用功能区边界</p> <p>按照主导因素把口标海域划分出若干个自然综合体，如水交换活跃区，水交换滞缓区，涡流区，重要河口区，封闭海湾区，海底断裂构造带等，进一步确定其次一级使用功能。</p> <p>6.3.4 确定环境功能区范围</p> <p>按照各自然综合体的相似性和差异性，确定出若干种使用功能，再根据其等级系统，适当归类合并，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划分其环境功能，最后合并为高级区划单位，确定出环境功能区范围。</p>	<p>6.3.3 确定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范围和类别</p> <p>按照近岸海域的使用功能和生态保护要求，适当归类合并，确定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范围。按照最严格的环境质量保护要求，确定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类别。</p>	使用功能以海洋功能区划为主，其边界基本确定，因此不再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确定，并且使用功能与“水交换活跃区，水交换滞缓区，涡流区，重要河口区，封闭海湾区，海底断裂构造带”相关性不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两个保护目标一是生态功能，另一个是使用功能，上述修订是对生态功能区划的描述，是近岸海域功能区划的重要步骤。同时，确定海域环境功能区范围的同时，也应明确功能区的类别
	68	<p>6.3.5 确定环境功能区的保护目标</p> <p>根据功能区类别、水质现状和环境预测结果，可进一步协商确定出环境功能区的保护目标。</p>	<p>6.3.4 确定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环境质量目标</p> <p>根据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类别和环境质量现状，按照反降级原则从严确定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环境质量目标。在此基础上，按照协调性的原则对上述环境质量目标进行调整，调整时不得降低环境质量目标，相邻和相近功能区环境质量目标的差异应符合污染物迁移转化的自然规律。</p>	原标准对确定环境功能区的保护目标的规定较为模糊，本标准对如何确定功能区的环境质量目标进行了细化，并明确强调了反降级原则和协调性原则
	69	<p>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命名及其代码</p> <p>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命名统一规定为，按海域所在地名和其环境功能名称命名，如“威海海水增养殖区”，“三门湾二类区”。在全国近岸的海域范围内，功能区的“环境功能区名</p>	<p>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按海域所在地名和主要环境功能命名，如“烟台海水增养殖区”。</p> <p>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代码由五部分共9-10个字符组成，依次为：省名为2个大写字母，分别为省名拼音的首字母，例如山东对应的大写字母为SD；市名为2-3个大写字母，分别为市名拼音的首字母，</p>	<p>1、由于近岸海域功能区以地级市为单位进行划分，因此编号内包括市名可大大方便编码工作</p> <p>2、对代码组成各部分的含义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p>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称”，不能重复出现。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统一代码由四部分组成：省名(2个大写拼音字母)，省内编号(3个阿拉伯数字)，功能区类别(1个大写英文字母)和水质目标(1个罗马数字)。如代码“SD045B II”，“SD”表示该环境功能区位于山东，“045”表示山东第45号环境功能区，“B”表示二类环境功能区，“II”表示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例如烟台对应的大写字母为YT，秦皇岛对应的大写字母为QHD，海南省直接隶属于省管辖的县级市、县和自治县取其名称的首字母；市内编号为3个阿拉伯数字，位数不足时前面加0；功能区类别为1个大写英文字母，采用A、B、C、D分别代表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为1个罗马数字，采用I、II、III、IV分别代表GB3097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水质。如代码“SDYT045C II”，“SD”表示该功能区位于山东省，“YT”表示该功能区位于烟台市，“045”表示烟台市第45号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C”表示第三类环境功能区，“II”表示水质保护目标为GB3097第二类水质。 在全国近岸海域范围内，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名称和代码不能重复出现。	3、除名称以外，功能区代码也不能重复。
	70	6.3.6.1 汇总修改意见 近岸海域与滨海陆地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划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涉及到各个方面的利益和要求，涉及多个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对各部门、各单位、各利益团体、各位专家和社会公众从不同角度、不同思路对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调整意见，进行认真归纳分析，汇总出环境功能区划的最佳方案。	6.3.6.1 汇总修改意见 近岸海域与滨海陆地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划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涉及到各个方面的利益和要求，涉及多个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广泛听取各部门、各单位、各利益团体、专家和社会公众从不同角度、不同思路对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提出的调整意见，进行认真归纳分析，汇总出环境功能区划的最佳方案。	文字修订
	71	标题：不同方案的经济分析	标题修订为：区划方案的经济分析	文字修订，增强文字表述的准确性
	72	无	图幅内容增加了以下图层：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功能区划图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自然保护区图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图	这些区划是本区划的重要基础，因此增加该内容。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特别保护区图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湿地公园图	
	73	无	图件编绘要求增加了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图例：绘制清晰，色调协调，地类界线明显，涉及到的图例及色标按上述图幅规定的图例及色标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经纬度：分别在图幅左侧与下方显示经纬度标识，间隔合理，字体统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字体：图样中书写的汉字、数字、字母等均排列整齐，间隔均匀；用作指数、分数、注脚等的数字和字母，采用小一号字体；字体类型应统一，汉字采用宋体、数字与字母采用“Times New Roman”。	有助于提高图件的规范性。
7、区划报告的编写与验收	74	7.1.1 报告的组成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工作完成后，要编写出区划报告。该报告应包括：《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工作报告》、《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技术报告》、《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册》及其他有关附件材料。	7.1.1 报告的组成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工作完成后，要编写出区划报告，包括：《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工作报告》、《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技术报告》、《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登记表》、《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说明》和其它有关附件材料。	增加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登记表》、《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说明》，报告内容更为清晰。
	75	无	编写内容要求增加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说明》需对近岸海域功能区划或调整的范围和原因进行逐条说明。”	与报告的组成内容相响应，对《编制说明》提出要求
	76	技术报告编写内容要求： B. 划分过程：指出现状功能区中存在的矛盾 D. 确定环境功能区的水质水生态保护目标。 E. 填写《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汇总表》（见	技术报告编写内容要求： B. 划分过程：分析区划内生态系统的敏感性，指出现状环境功能区中存在的问题 D. 确定环境功能区的水质水生态保护目标。	1、B 节中补充生态敏感性的内容。 2、D 节中补充水生态的内容。 3、E 节中修订了附录名称。

章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附录)。	E. 填写《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汇总表》(见附录A)。	
	77	7.2 报告的验收。(涉及到验收鉴定等程序和要求)	7.2 报告的技术论证 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对划分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科学性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作为行政审批的依据之一。	技术报告论证,规定了地级以上政府组织专家论证方案的可行性,并作为区划方案审批的依据。技术鉴定与方案编制工作无关,应另走科技成果程序;验收只说明完成工作情况,不能保证方案质量
8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审批	78	7.3 上报审批 8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调整和修改	8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审批 8.1 上报审批 8.2 调整	将“7.3 上报审批”调整到第8节,并将标题修订为“8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审批”,更加符合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审批的行政程序
	79	我国目前开展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的基本单位为沿海地市级。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经市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开展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的基本单位为沿海地市级。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经市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去掉“我国目前”,改描述为要求
	80	随着各地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布局的调整,每经过一段时间(如5年或10年),对环境功能区做必要的修改是不可避免的。各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适时提出调整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随着海洋生态环境的变化和人们科学认知能力的提高,每经过一段时间(一般为5年或10年),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进行必要的调整。各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适时提出调整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将标准修订的前提由“随着各地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布局的调整”修订为“随着海洋生态环境的变化和人们科学认知能力的提高”,有利于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
附录	81	序号 功能区代码 功能区名称 所属地区 位置 面积(km ²) 主要功能 水质保护目标 备注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所属地区 水质目标 沉积物质量目标 生物 质量目标 位置(控制点经纬度) 面积(km ²) 功能描述 备注	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内容进行了细化,要求增加控制点经纬度、沉积物质量、生物质量